

上市股票代號：5706



PHOENIX TOURS™  
鳳凰旅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0樓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5
二、承認事項	6~7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12~15
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2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32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36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37~39
七、「第九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42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46
二、公司章程	47~51
三、董事選舉辦法	52~53
四、全體董事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4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其 他 議 案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0樓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張巍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
6.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1.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2~15。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6。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擬發放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3,643,341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4,857,788元。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 依金管會109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07434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考附件五（P.33~36）。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辦理。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7~39）。

第六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九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9 年 03 月 20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109/03/24~109/05/2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8 元 至 36 元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5,000,000 股
本 次 已 買 回 股 數	截止本手冊刊印日尚未執行完畢， 實際買回情形將於股東常會報告。
本 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本 次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買 回 股 份 佔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之 比 率	
買 回 期 間 屆 滿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二、第九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七（P.40）。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2~15、【附件三】及【附件四】P.17~32，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230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盈餘分配如下：除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1,892,506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7,332,473元，另擬配發股東股利76,617,946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3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95元），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3,610,393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四)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五)108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528,260
加：本期純益	198,752,640
減：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82,651)
減：註銷庫藏股	(77,214,111)
減：IFRS 16 首次適用影響數	(507,523)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77,56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254,263
小 計	119,453,318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1,892,506)
特別盈餘公積	(27,332,47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 元）	(18,388,306)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95 元）	(58,229,6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10,393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58,229,64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共計5,822,96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95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併湊不足1股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事宜。
- (六)本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修訂本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41~42）。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任期即將於109年06月15日屆滿，依法提請109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109年6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P.43)。
-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三(P.52~53)。

選舉及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相關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	張巍耀	上海隆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林旅行社董事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億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金明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邱慈祥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108年度營業報告

108年，美中貿易大戰持續對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趨於保守及觀望，然受到轉單效益影響，台灣股市維持在萬點之上，相對表現較佳。然而主要國籍航空華航、長榮相繼於年初及年中發生罷工事件，加上總統大選等干擾因素，影響旅遊業整體表現。

在主要旅遊路線相對穩定，大歐洲（含土耳其、希臘、埃及）區域、中國大陸及郵輪成長帶動，子公司代理部門挹注，整體營收呈現成長。

108年營運數字重點如下：

- 一、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29億7,476萬元，較107年度29億1,752萬元，增加5,724萬元，增幅1.96%。
- 二、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1億8,663萬元，較107年度1億6,512萬元，增加2,151萬元，增幅為13.03%。
- 三、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收入為5,776萬元，較107年度3,637萬元，增加2,139萬元，增幅為58.81%。
- 四、本公司108年度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1億9,875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3.24元。

### 貳、未來展望

自109年初開始嚴重爆發之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大規模感染，甚至帶來可觀的死亡人數，重創全球各國醫療體系、社會秩序、政經情勢，為這一年、甚至可能延續至明年的經濟，埋下衰退的變數。在此過程中，我們配合政府防疫禁令，取消出團，等同是面對營收趨近於零的狀態。因此，我們積極申辦政府紓困方案包含營運補助、薪資補助、紓困貸款、培訓補助等。並擲節開支，暫停不必要的預算及費用。另外，我們持續優化產品與服務，維持團隊最佳狀態，期待疫情過去後市場復原。

對旅行業來說，這會是前所未有艱困的一年，但相信在經營團隊全體上下共體時艱、齊心努力，我們必定可以渡過此難關，等待復甦風起、再次高飛。每過一天距離疫情結束就近一天！懷抱希望，相信世界會再次美好。

## 參、各線分析

### A. 歐洲線

歐洲線旅遊市場相對穩定，航空公司也增加新航線或班次，提供更多機位供給。除傳統長銷行程因應市場潮流趨勢增加新元素外，也持續包裝更多元路線行程，提高產品豐富度。針對主題性產品，如義大利面具節、各國嘉年華、荷蘭花節、德國啤酒節、聖誕市集等也提早上架推廣。另，如北歐賞極光及破冰船等季節性行程，亦吸引旅客體驗不同歐洲風貌。

### B. 俄羅斯

俄羅斯線季節性明顯，針對旺季期間飯店之確認，均提前完成作業，確保供應無虞及穩定產品品質。配合航班，增加貝佳爾湖行程，提高產品豐富度。並持續推廣與鄰近國家如：波蘭、波羅的海三小國、白俄羅斯、中亞地區等組合，增加多元選擇。

### C. 紐澳線

紐澳線自有產品聚焦中高價位市場產品（南澳、塔斯馬尼亞、西澳、黃金海岸凡賽斯及北領地艾爾斯岩等），並結合聯營團體產品，以爭取中低價位消費族群。紐西蘭除短天數南島及北島深度之旅，亦利用紐西蘭航空直飛及國內航點優勢，包裝長天數產品，豐富行程內容。

### D. 美加線

美國線除傳統行程外，主打國家公園產品，吸引不同需求遊客。美加東提早上架秋季賞楓產品，因應旺季需求。加拿大落磯山脈行程推廣露意絲湖住宿兩晚漫遊系列，符合旅客悠閒深度之旅的需求，並增加推廣加拿大火車及極光之旅。另外也包裝如中美洲古巴、南美多國、純祕魯、賞極光、自駕或露營車旅遊等產品，也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

### E. 郵輪線

短線郵輪以推廣基隆為母港，行程含括東北亞為主之公主遊輪及歌詩達郵輪包船業務推廣為主。另外也爭取其他郵輪代理銷售，增加產品覆蓋度。並將加強推廣長線阿拉斯加及歐洲地中海、愛琴海等區域郵輪，以滿足不同客戶群需求。

## F. 古文明線

土耳其產品延續近幾年市場高人氣，利用航空公司機位靈活調整天數、內容，以更豐富多元行程滿足不同消費族群需求，增加銷量。埃及市場尚在恢復階段，將採單純化行程種類，集中買氣，提高成團機會。希臘行程獲金質獎肯定，將以此為宣傳主軸，爭取消費者認同。

## G. 中亞線

尼泊爾及斯里蘭卡行程皆獲頒金質獎，持續加強推廣增加買氣。印度包裝高速火車產品，提升旅遊舒適度。並包裝小團體行程提高如馬爾地夫及杜拜行程出團率。新產品如寮國、烏茲別克加吉爾吉斯高速火車版新行程、伊朗、亞美尼亞、阿拉伯等產品也依季節推出，滿足多樣化消費者需求。

## H. 大陸線

持續以產品分級，包裝出差異性產品，提供不同預算、需求之客源群更多元選擇。另，聚焦推廣主題性產品如：賞油菜花、紅葉、新疆薰衣草季、洛陽牡丹花季、冰雪主題等，並加強絲路、南北疆、張家界、青藏鐵路等較高單價產品包裝銷售。另，利用高雄出發之航班包裝高雄出發產品，提供南部旅客更方便之行程選擇。

## I. 東南亞線

越南線產品北越下龍灣買氣持續穩定，因應航班航點增加，推出中、南越行程推廣，提供多元選擇。持續開發泰國新景點或增加新元素如：考艾國家公園、桂河水屋、利用mini group小團體模式提高出團率。菲律賓度假區如巴拉望、宿霧等產品持續受年輕族群及學生畢旅之喜愛。馬來西亞主打親子主題旅遊，保證入住”樂高飯店”增加行程豐富性。印尼峇里島也以小團體旅遊，為推廣重點。

## J. 東北亞線

日本線：包裝深度、季節性及特殊慶典等產品，強化團體包裝之專業度及優勢，以避開大城市定點自由行之競爭。並配合子公司代理航空公司航線北九州、名古屋等，包裝出差異化行程，發揮資源整合功效。另，季節性包機產品，亦為重點推廣項目。韓國線：持續開發更多元產品，並加強推廣主題性商品如賞楓、暑期親子、賞櫻、冰魚節等。另也包裝米其林推薦景點及美食提高產品品質，滿足多樣化需求。

## K. 國內線

持續與高鐵公司配合高鐵假期、自主套裝、高鐵搭配租車及高鐵團票等產品，提供國人更便捷舒適之旅遊方式。另，持續加強離島如澎湖、金門、馬祖等行程推廣，並爭取與各地縣市政府合作，推動觀光。入境接待部份以承接高端大陸參訪團並開發東南亞等其他地區來台觀光旅遊業務為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侯委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立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續下頁>

< 承上頁 >

鳳凰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國內交通運輸服務、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服務、代售國內保險合約、經營美食廣場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團體及陸運收入係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其他營業收入，則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集團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及對個體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合資被投資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資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3,92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1,773)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8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續下頁 >

< 承上頁 >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續下頁 >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曾瑞燕

會計師：

曾瑞燕 

侯委晉

侯委晉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鳳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師事務所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935	17	\$ 182,193	9	\$ 210,200	9	\$ 355,00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383	11	312,567	16	2111	21	529,917	2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		206,61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32,487	29	659,588	34	2170		28,8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1,313	2	71,956	4	2200		108,83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2,823	1	56,246	3	2230		42,022	2			
1410	預付款項	4,173	-	2,626	-	2255		26,4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386	7	254,459	13	2280		7,9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	-	-	-	2399		102,405	4			
	流動資產合計	4,870	-	-	-			1,273,055	50			
		1,685,408	67	1,539,635	79			1,341,961	5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42	1	15,653	1	25xx		2,0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9	-	3,927	-	2580		44,3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494	10	270,198	14	2640		16,19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5,333	-	-	-	2645		6,3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41,713	18	-	-	2xxx		68,906	4			
1805	商譽	31,141	1	31,553	2			1,341,961	54			
1915	預付資產款	4,382	-	3,6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60	-	40,000	2	31xx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0,404	2	16,675	1	3100		612,944	25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672	-	11,850	-	3110		223,447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3,120	33	408,184	21	3300		204,718	8			
						3320		17,110	1			
						3350		119,453	4			
						3400		(1,389)	-			
						3410		(43,053)	(2)			
						3420		(16,121)	(1)			
						3500		(113,431)	(6)			
						36xx		1,058,408	45			
						3xxx		23,337	1			
								1,156,567	46			
1xxx	資產總計	\$ 2,498,528	100	\$ 1,947,819	100			\$ 2,498,528	100			\$ 1,947,8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傑民



董事長：張敬耀



會計主管：周郵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6及七	\$ 2,974,759	100	\$ 2,917,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7及七	(2,555,323)	(86)	(2,519,162)	(86)
5900	營業毛利		419,436	14	398,355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27				
6100	推銷費用		(174,583)	(6)	(170,746)	(6)
6200	管理費用		(67,785)	(2)	(68,6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5	-	-	3,120	-
	營業費用合計		(242,368)	(8)	(236,266)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8及七	9,558	-	3,028	-
6900	營業利益		186,626	6	165,11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9	24,674	1	23,2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3及六.29	25,900	1	21,260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9	(6,360)	-	(4,0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29	(48)	-	(1,77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四、六.2及六.29	14,001	-	(2,370)	-
7670	減損損失	四、六.12及六.29	(41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55	2	36,37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4,381	8	201,49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3	(43,641)	(1)	(38,01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0,740	7	163,476	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30及六.31	-	-	65	-
8200	本期淨利		200,740	7	163,54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六.17及六.3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424)	-	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755)	(1)	19,196	-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4	-	541	-
	合計		(26,495)	(1)	19,8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7)	-	(7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1,567)	-	(7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62)	(1)	19,0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678	6	\$ 182,563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8,753	7	\$ 158,50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987	-	5,035	-
	本期淨利		\$ 200,740	7	\$ 163,541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192	6	\$ 178,80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86	-	3,7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678	6	\$ 182,563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4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 3.24		\$ 2.59	
9720	停業單位		-		-	
			\$ 3.24		\$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		\$ 3.24		\$ 2.58	
9820	停業單位		-		-	
			\$ 3.24		\$ 2.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義輝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金融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5,606	\$ 244,135	\$ 175,141	\$ 67,929	\$ 139,510	\$ (664)	\$ -	\$ (20,999)	\$ -	\$ (176,806)	\$ 1,053,852	\$ 37,481	\$ 1,091,33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2,200	-	(32,317)	20,999	-	-	882	-	88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25,606	244,135	175,141	67,929	151,710	(664)	(32,317)	20,999	-	(176,806)	1,054,734	37,481	1,092,215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5,833)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33	-	(15,83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266)	46,266	-	-	-	-	-	(169,289)	-	(169,289)	
股東現金股利	-	(5,838)	-	-	(169,289)	-	-	-	-	-	(5,838)	-	(5,838)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	(5,484)	-	-	(42,891)	-	-	-	-	63,375	-	-	-	
庫藏股註銷	(15,000)	-	-	-	(42,891)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69	-	-	-	(3,869)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58,506	-	-	-	-	-	158,506	5,035	163,541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	-	-	-	20,065	-	20,295	(1,273)	19,022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060	-	-	-	20,065	-	178,801	3,762	182,56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6,116)	(6,1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0,606	232,813	190,974	21,663	132,892	(988)	(16,121)	-	(16,121)	(113,431)	1,058,408	35,127	1,093,53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10,606	232,813	190,974	21,663	132,384	(988)	(16,121)	-	(16,121)	(113,431)	1,057,900	35,124	1,093,024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08)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44	-	(13,744)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33)	4,533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3,984)	-	-	-	-	-	(93,984)	-	(93,984)	
股東股票股利	29,188	-	-	-	(29,188)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26,850)	(9,366)	-	-	(77,215)	-	-	-	-	113,431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2,878)	-	-	-	-	-	(2,878)	(1,012)	(3,8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54	-	(3,254)	-	(3,254)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98,753	-	-	-	-	-	198,753	1,987	200,740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2)	-	(23,678)	-	(23,678)	-	(26,561)	(1,501)	(28,062)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271	-	(23,678)	-	(23,678)	-	172,192	486	172,67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1,261)	(11,26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944	\$ 223,447	\$ 204,718	\$ 17,110	\$ 119,453	\$ (1,389)	\$ (43,053)	\$ -	\$ (43,053)	\$ -	\$ 1,133,230	\$ 23,337	\$ 1,156,5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義耀

經理人：于傑民

會計主管：周新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4,381	\$ 201,49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5
本期稅前淨利	244,381	201,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780	11,13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14,001)	2,370
利息費用	6,360	4,013
利息收入	(1,203)	(500)
股利收入	(23,471)	(22,7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48	1,773
處分子公司利益	-	(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65	1,3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185	(24,405)
應收票據	20,643	(13,015)
應收帳款	23,752	8,445
其他應收款	(1,462)	(1,928)
預付款項	74,073	(39,683)
其他流動資產	(38)	221
合約負債-流動	33,650	25,127
應付票據	1,267	(7,271)
應付帳款	(26,226)	18,173
其他應付款	3,502	2,846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15	-
預收款項	-	(616)
其他流動負債	13,215	7,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41	(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5,538	170,516
收取之利息	1,118	500
收取之股利	23,471	22,780
支付之利息	(6,271)	(3,880)
支付之所得稅	(38,750)	(29,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5,106	160,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59)	(92,3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15	156,4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	(78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1,850)
取得其他長期投資	(42,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1)	(19,4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0,2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15	(61)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351)	(12,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40,000	58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75,000)	(5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29,917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98	(2,888)
發放現金股利	(93,984)	(175,1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01)	(6,116)
租賃本金償還	(7,8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5,751	(179,1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4)	(1,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742	(33,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193	215,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935	\$ 182,1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萇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4。

< 續下頁 >

< 承上頁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團體收入係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其他營業收入，則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合資被投資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資被投資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3,927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2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1,773)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9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續下頁 >

<承上頁>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前述組成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續下頁>

< 承上頁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侯委晉

侯委晉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百萬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3,445	9	69,817	4	2102	銀行借款	四、六.13、六.31及八	220,000	10	\$ 355,00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97,260	8	179,788	1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4及六.31	529,917	23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八	670,861	29	616,336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4	27,822	1	160,89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4及七	51,423	2	67,770	4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63,610	3	26,7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七	24,439	1	38,526	2	2170	應付帳款	四	3,039	-	80,098	4
117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952	-	-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七	30,022	1	2,619	-
1410	預付款項	六.6	177,654	8	251,830	14	2255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9	20,909	1	33,45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7及八	1,180	-	-	-	228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三、四、六.15、六.31及七	44	-	16,672	1
	流動資產合計		1,347,214	57	1,224,067	67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380	-	29	-
								其他流動負債		98,651	4	84,787	5
								流動負債合計		1,187,836	51	760,273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5,142	1	15,6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9	700	-	5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四、五、六.8及七	357,491	15	354,081	19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四、六.15、六.31及七	8,35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9及八	175,523	7	177,65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12,834	1	9,099	-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四、六.10及七	11,540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6,197	-	19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及八	387,318	17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085	1	9,8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9	3,253	-	2,586	-	2xxx	負債總計		1,215,921	52	770,116	42
1915	預付資產款	四及六.11	-	-	40,0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996	-	12,037	1	31xx	權益					
1960	其他長期投資	四及六.12	40,404	2	-	-	3100	股本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八	1,270	-	2,450	-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7	612,944	26	610,606	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1,937	43	604,457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223,447	9	232,813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9	204,718	9	190,97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0	17,110	1	21,6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及六.21	119,453	5	132,892	7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8、六.22、六.28	(1,389)	-	(988)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3、六.8、六.22	(43,053)	(2)	(16,12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28	-	-	(113,431)	(6)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3	1,133,230	48	1,058,408	58
1xxx	資產總計		2,349,151	100	1,828,524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49,151	100	1,828,5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郁慧



經理人：卞傑民



董事長：張繼耀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4及七	\$ 2,859,954	100	\$ 2,816,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5及七	(2,529,602)	(88)	(2,504,990)	(89)
5900	營業毛利		330,352	12	311,847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569)	(5)	(142,140)	(5)
6200	管理費用		(39,679)	(2)	(38,8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五、六.4及六.5	-	-	3,000	-
	營業費用合計		(189,248)	(7)	(178,024)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6及七	9,896	-	3,229	-
6900	營業利益		151,000	5	137,05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7	21,910	1	20,5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7	22,318	1	17,515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7	(5,095)	-	(4,0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27	33,177	1	20,01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四、六.2及六.27	11,078	-	(2,4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388	3	51,533	2
7900	稅前淨利		234,388	8	188,58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35,635)	(1)	(30,079)	(1)
8200	本期淨利		198,753	7	158,50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六.8、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及六.2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75)	-	(2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9,372)	(1)	18,30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48)	-	2,0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5	-	531	-
	合計		(26,160)	(1)	20,61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1)	-	(3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401)	-	(3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61)	(1)	20,2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192	6	\$ 178,801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 3.24		\$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 3.24		\$ 2.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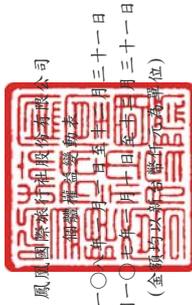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5,606	\$ 244,135	\$ 175,141	\$ 67,929	\$ 139,510	\$ (664)	\$ -	\$ (20,999)	\$ (176,806)	\$ 1,053,852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	12,200	-	(32,317)	20,999	-	88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25,606	244,135	175,141	67,929	151,710	(664)	(32,317)	-	(176,806)	1,054,734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33	-	(15,83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266)	46,26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9,289)	-	-	-	-	(169,289)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	(5,838)	-	-	-	-	-	-	-	(5,838)	
庫藏股註銷	(15,000)	(5,484)	-	-	(42,891)	-	-	-	63,37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69	-	(3,869)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58,506	-	-	-	-	158,506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	(324)	20,065	-	-	20,29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060	(324)	20,065	-	-	178,80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0,606	232,813	190,974	21,663	132,892	(988)	(16,121)	-	(113,431)	1,058,408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	(508)	-	-	-	-	(50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10,606	232,813	190,974	21,663	132,384	(988)	(16,121)	-	(113,431)	1,057,900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44	-	(13,74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53)	4,553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3,984)	-	-	-	-	(93,984)	
股東股票股利	29,188	-	-	-	(29,188)	-	-	-	-	-	
庫藏股註銷	(26,850)	(9,366)	-	-	(77,215)	-	-	-	113,431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878)	-	-	-	-	(2,8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54	-	(3,254)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98,753	-	-	-	-	198,75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2)	(401)	(23,678)	-	-	(26,561)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271	(401)	(23,678)	-	-	172,19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944	\$ 223,447	\$ 204,718	\$ 17,110	\$ 119,453	\$ (1,389)	\$ (43,053)	\$ -	\$ -	\$ 1,133,2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傑民



董事長：張巍耀



會計主管：周都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388	\$ 188,5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06	4,6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11,078)	2,482
利息費用	5,095	4,013
利息收入	(596)	(165)
股利收入	(21,314)	(20,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177)	(20,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	(1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71	1,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94)	23,737
應收票據	16,347	(13,817)
應收帳款	14,087	12,752
其他應收款	(889)	3
預付款項	74,176	(43,951)
合約負債	29,547	13,058
應付票據	1,101	(6,627)
應付帳款	(16,159)	(8,0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	(928)
其他應付款	(3,519)	5,375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15	-
預收款項	-	(116)
其他流動負債	13,864	22,8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60	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915	161,740
收取之利息	533	165
收取之股利	42,448	38,893
支付之利息	(5,006)	(3,880)
支付之所得稅	(31,477)	(24,9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413	171,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001)	(59,0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15	92,3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9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195
預付資產款增加	-	(40,000)
取得其他長期投資	(42,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1)	(1,40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0,2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1	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816)	(29,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40,000	58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75,000)	(5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29,91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3,984)	(175,127)
租賃本金償還	(3,1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735	(170,1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4)	(1,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3,628	(29,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17	99,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445	\$ 69,8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主管機關參酌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須經董事會通過。
第 七 條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配合主管機關參酌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並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 八 條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p>	參酌ISO 37001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款有關組織應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增訂第一項。</p> <p>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增訂第三項。</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參酌ISO 37001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參酌ISO 37001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修正本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為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u>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參酌ISO 37001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參酌ISO 37001第8.9項c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鳳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三、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第十三條 <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四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第十四條 <u>禁止內線交易</u>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五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 <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 <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 鳳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本公司109年03月20日董事會決議買回之普通股伍佰萬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者，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鳳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u>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相關文字。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u></p>	<p>第五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精神，修正相關文字。
<p>第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u>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相關文字。</p>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	姓名	學歷	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張巍耀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美國 Oklahoma Community College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董事長 雍利企業(股)董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董事長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董事長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董事長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董事長 競技國際(股)董事 貴賓通運(股)董事 上海隆際貨運代理(有)董事長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董事長 川流出版社負責人 鈺林旅行社(股)董事 柏悅(股)董事長 鑫億旅館(股)董事長	不適用	4,073,967
董事	張金明	嘉義大學行銷觀光系休閒管理博士候選人 瑞士歐洲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文化大學觀光系	台灣中國運通(股)董事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董事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董事長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董事	不適用	9,531,926
董事	邱慈祥	淡江大學化工系	西北航空公司業務代表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台北區經理 台灣中國運通(股)董事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董事	不適用	146,618
董事	曾家宏	文化大學觀光系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1,568,769
董事	吳佩雯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襄理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襄理	不適用	315,000
董事	蓋玉旭	文化大學觀光系	鳳凰旅行社新竹分公司經理 鳳凰旅行社作業處協理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郭立程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台新銀行海外事業處副總 台新銀行服務業金融處副總 台灣金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0
獨立董事	陳振昇	東吳大學會計系	東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否	0
獨立董事	簡榮宗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永豐金融控股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瀛睿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否	0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之一：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hoenix Tours International,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8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 二、選舉董事長。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1.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

，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50%分派之，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巍 耀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六-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人選，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審計委員會委員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七、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八、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授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十、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12,943,530元，已發行股數計61,294,353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903,548股。
- 三、截至109年04月17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 事 長	張 巍 耀	4,073,967	6.65
董 事	張 金 明	9,531,926	15.55
董 事	邱 慈 祥	146,618	0.24
董 事	曾 家 宏	1,568,769	2.56
董 事	吳 佩 雯	315,000	0.51
董 事	林 寬 碩	0	0.00
獨立董事	齊 彥 良	0	0.00
獨立董事	郭 立 程	0	0.00
獨立董事	陳 振 昇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15,636,280	25.51